内黄县人民政府
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

内政复终〔2022〕1号

申请人：朱某某

被申请人：内黄县公安局。

因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内公（城）行罚决字〔2021〕87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，于2022年1月7日向本机关提起行政复议申请，因受疫情影响，本机关于2022年2月7日依法已予受理，在行政复议期间，申请人于2022年5月13日要求撤回行政复议申请，本机关经审查认为撤回行政复议的申请符合法律的规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五条规定，本机关决定终止对行政复议案的审理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，申请人撤回行政复议申请的，不得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

2022年5月13日